8.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YWFL-8025-6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生产厂为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九博科技园西。YWFL-8025-6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YWFL-8025-6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的激光器在中国境内生产。YWFL-8025-6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焊接、集成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8.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武汉理工大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3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